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1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順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綠加利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原告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9,4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,0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建元